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赵彬作为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赵彬，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苏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江苏法德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盛（自贸区苏州片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汉盛苏州管委会主任（管辖苏州地权汉盛四家分所），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彬	9	0	9	0	0	否	5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2025年度，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情况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0	0	均为同意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均为同意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内部控制与审计相关议案，积极与内部审计部门等保持沟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

就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保持沟通，积极推动其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考察与监督工作，累计现场履职15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办公、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重要事项决策过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依托专业能力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出年度预计。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2025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份可行权数量为95.80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数量为50.95万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彬

2026年4月15日